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08	頁次	1/4
文件名稱	緊急應變計畫與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 1 目的與範圍

- 1.1 統籌運用學校各項人力與資源，建立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並依通報應變、處理、善後三階段實施，以落實校園安全工作，維護學生安全。
- 1.2 實驗室成員遭遇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意外事件時，能在最短時間完成災後應變及處理。
- 1.3 適用於生物性實驗室擬定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之緊急應變計畫與意外事件處置章節。

##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內政部災害防救法細則
- 2.1.2 教育部各級學校災害管理要點
- 2.1.3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2.1.4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2.1.5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2.1.5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 2.1.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2021年版）
- 2.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 2.1.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及災害應變計畫指引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重大意外事件處置作業流程
- 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置
- 2.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
- 2.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
- 2.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

## 3 權責單位

- 3.1 權責劃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而定
- 3.2 實驗室意外處理之權責單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生物安全委員會。
- 3.3 消防及急救訓練暨演習之權責單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3.4 生物性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暨演習之權責單位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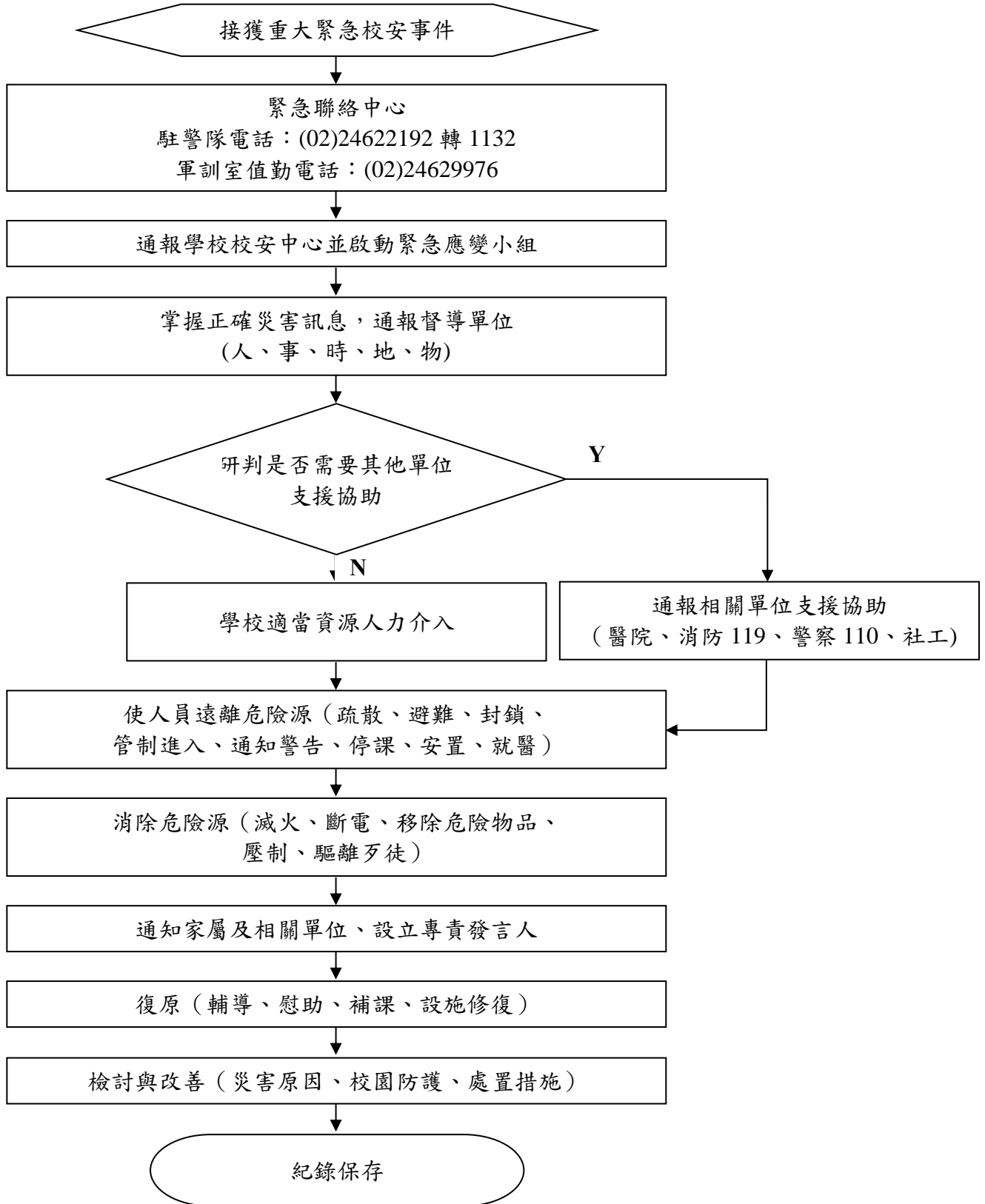
## 4 對象

- 4.1 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所有委員。
- 4.2 全體教職員工生。
- 4.3 生物性實驗室以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為重。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08	頁次	2/4
文件名稱	緊急應變計畫與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08	頁次	3/4
文件名稱	緊急應變計畫與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 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

- 6.1 緊急應變及意外事件處理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重大意外事件處置作業流程」為主要規範。
- 6.2 化學物品傷害、一般實驗室意外處理以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辦理。
- 6.3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校園緊急傷病處置」程序辦理。
- 6.4 各生物性實驗室「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應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件通報處置方法，並定期辦理演練。
- 6.5 實驗室發生感染性組織及物質濺灑或溢出、容器破裂、人員被動物抓咬傷或被針頭刺傷…等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各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辦理。
- 6.6 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或研究資料被不當釋出、遺失、遭竊、誤用、挪用、未經授權而取得或蓄意釋出…等生物保全意外事件時，除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辦理外，應立即辦理清查實驗室生物材料、人員進出紀錄、更換門禁系統及密碼、更換電腦密碼及掃毒、檢討實驗生物安全手冊內容…等止損作業，並填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保全風險自我評估表」送交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
- 6.7 緊急應變計畫訓練：
  - 6.7.1 消防及急救訓練暨演習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時程辦理。
  - 6.7.2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生物性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及演習每年至少一次，緊急應變實地演習每三年至少一次。
  - 6.7.3 生物性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及演習之內容及時間於生物安全委員會訂定年度管理計畫時決定。

## 7 相關表單或文件：

-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緊急送醫紀錄單
-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職災事故通報表
- 7.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保全風險自我評估表

## 8 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原因	生效日期
1	新制訂	112-07-27